附件3

怀化市特殊教育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量化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方式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记分细则 |
| 综合评价 | 实地考核 | 1.实地考核。 | 10 | 依据《实地考核项目表》总分计分。 |
| 面试 | 2.业绩述职面试。 | 20 | 依据市教育职改办提供的有效统分表赋分。 |
| 教学能力 | 3.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教学设计。教案要准确把握和使用教材，备课细致认真，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完整，内容细致，重点突出,有课堂教学反思。 | 5 | 查看参评人员近五年连续2个学期教案、教学计划、教学总结，市级集中评审确定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计3、2、1分；根据参评人员近五年内紧贴参评学科的1篇教学设计，评定为优、良等次分别计2、1分。 |
| 4.业务骨干。整合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为本校同行认可的教育教学专家。 | 4 | 任现职以来获市、县学科带头人、市“四名”、“两基地”主持人计2分，校级骨干教师计1分；担任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合计满3年计2分，满2年计1分。 |
| 5.教学比武、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 5 | 任现职以来获省级一等奖以上计5分，省级二等奖到市级一等奖计4分，市级二等奖到县三等奖计2分，校级一等奖计1分(以上辅导奖按等级的五折计分)。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
| 教育管理 | 6.学生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学生设计不同的教育培养方案，教育方法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育人效果良好。 | 3 | 查看班主任、辅导员(含安全、生活辅导教师)等学生管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部分学生教育培养计划书、班主任工作手册、班主任工作业绩证明材料等等，按等次分别计3、2、1、0分。 |
| 教学效果 | 7.教学效果优良，教学业绩突出。（参评人员提供近三年任教学科期末成绩统计表及相应学年同学科学校该学科期末成绩统计总表） | 4 | 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质量相关材料评定等级（优、良、合格）分别计分4、3、1分。 |
| 获奖情况 | 8.综合荣誉。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奖状）、优秀校（园）长、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和政府嘉奖、立功奖励。 | 7 | 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省、市、县、乡镇（校）级荣誉和嘉奖、立功奖励，分别计7、5、3、2分，乡镇级及校级计1分。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因年度考核获优取得的政府嘉奖不列入。 |
| 9.年度考核。 | 5 | 任现职近五年内年度考核全合格计基本分2分。1个“优秀” 计1分，获优秀计分最多不超过3分。 |
| 研修能力 | 10.论文。撰写过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参评论文：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 4 | 任现职以来在有正式刊号或书号的期刊、报纸、书籍发表的论文，并运用于教育教学，1篇计4分；在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及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计2分；在市州行政部门、省级一级学会及省级校外教育机构组织的论文竞赛等活动中获奖的论文计1分。不累计积分，取最高项计一次分。抄袭、剽窃论文计0分，并一票否决。 |
| 11.教育课题研究。主要包括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课题、社科基金课题、教育学会课题等。 | 5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教育科研课题研究并结题的主持人与主要参与者（包括主持人在内，排名前5）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分别计5、4、3、2分。其他参与者记相应减1分；校级主持人计1分，参与者均计0.5分；有科研、教研项目课题下达通知书的未结题的课题相应减半计分。立项、结题证书以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社科联部门、教育学会的公章为准，其它课题不予认可。只以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
| 12.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提供1篇2000字左右的教学工作反思。 | 2 | 根据参评人员提供的教学工作反思，按质量酌情计2、1、0.5分。满分5分。 |
| 13.继续教育。落实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要求。 | 3 | 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计3分,无则计0分。 |
| 示范作用 | 14. 辅导青年教师。在指导、培养本校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3 | 任现职以来辅导青年教师2人以上且成效显著计3分，少一人减计1分。查看师徒合同，指导教师工作实录、青年成长记录等。 |
| 15.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工作。 | 3 | 任现职以来市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每次计1分；县、校级公开课、示范课每两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16.承担本区域特教师资培训工作。 | 3 | 任现职以来担任县级以上教师培训授课、讲座一批次计1分。学校校本培训两批次计1分。最高不超过3分。 |
| 资历 | 17.学历。具有合格学历，合格学历为专科。 | 2 | 如若不符合则不具备高级教师评审资格要求，在规定具备的最低学历（专科）层次上提高一个层次计1分。 |
| 18.任现职年限。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5年，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职2年以上。 | 8 | 超过规定任职资历年限每周年加0.4分。最高不超过8分。 |
| 19.教龄。 | 8 | 每满一年加0.4分，满分8分。 |
| 20.特校任教年限。 | 2 | 按每周年计0.1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其他 | 21.教学工作量饱和。管理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一线教师的1/4。 | 2 | 教学工作量饱和计2分，不饱和计0分。 |
| 22.任一级教师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学生工作3年以上。 | 2 | 满3年计2分，少一年减计1分。 |

说明：

1.不重复记分，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得分项。

2.所有材料均是任现职以来的，同一材料只能在一处使用，申报业绩材料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9月30日及之前达到退休年龄的（包括已到退休时间未办退休手续的），不接受申报参评，任现职时间、教龄、班主任工作经历时间截止12月31日（以周年计）。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2）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3）学历、教师资格证、任现职年限等不符合要求；（4）未对岗（专业）申报的；（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4.申报职称时在农村学校工作，其农村工作经历每年加0.3分不封顶。

5.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共3 个模块，一个模块合格加0.5分，二个模块合格加1分，三个模块合格加1.5分。此项最高加1.5分。

6.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加1.5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此项最高加1.5分。

7.本细则适用于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职改办负责解释。